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CDA2003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齐锂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齐锂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齐锂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仁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配股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9 号《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 149,153,497 股，配售价格为 11.06 元/股。

本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为 147,696,201 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 1,633,519,983.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03,106,527.16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 7412610182200027161 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7CDA20698《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承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外，由 7412610182200027161 账户通过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转入项目实施主体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天齐澳大利亚”，2018 年 2 月更名为“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的专户（截止报告期末该专户尚未开立，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3 月由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另行签署），用于本公司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置换尚未完成。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603,106,527.16 元,除支付账户手续费用 35.00 元外,其余资金均暂未开始使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03,106,492.16 元,全部存储于在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 7412610182200027161 专用账户内。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201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信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三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失效。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账户 *	余额		
		募集资金	存款期限	利率
中信成都光华支行	8111001024300427023	1,603,106,492.16	2017.12.26- 2018.1.25	1.56%
合计		1,603,106,492.16		

\* 注: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账号系募集资金专用账号“7412610182200027161”之下的定期存款子账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号定期存款余额 1,604,468,892.16 元，除募集资金净额 1,603,106,492.16 元外，其余为公司已经垫付的发行费用 862,400.00 元和保荐费 500,000.00 元暂未划转。

说明：上述存款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取得存款利息 201.63 万元；201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将其中 80,000.00 万元再次转为定期存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8 日，到期日已取得利息收入 104.00 万元，两次定期存款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305.63 万元。至本报告日，公司有 3.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 1 个月定期，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5 日，年化利率 1.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31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60,310.65		-	-		2018 年 12 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310.6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继续存放在监管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1、本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13,195.51 万澳元，按 2018 年 1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67,586.08 万元，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2、本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 11,741.59 万澳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计算 59,797.59 万元，计算得出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37.3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